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定》、《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相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且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4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同时要求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工作，避免类似问题发生。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有利于盘活公司应收账款，降低应收账款余额，减少应收账款管理成本，加速资金周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开展无追索权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五、《关于公司上市特别奖励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特别奖励方案，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考核结果及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特别奖励方案，并同意将公司董事上市特别奖励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席月民

席月民

解小雨

解小雨

马飞

马飞

2023年8月24日